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6号

---

## 关于对2012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材料学院 教师予以奖励的决定

为推动材料学院科研工作的稳步发展，鼓励教师参与人才竞争、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2012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教师予以一定的奖励，具体奖励方案如下：

- 1、面上项目（含青年基金）：200元；
- 2、优青项目：500元；
- 3、杰青、重点、仪器重大专项：1000元；
- 4、重大项目：2000元。

本方案只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材料学院在编在岗教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2.5.2

主题词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奖励 决定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5月2日印发

---